

五华县人民政府

华府行复决〔2022〕25号

五华县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决定书

申请人：黄其范，男，汉族，身份证号码：

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

法定代表人：李政江 职务：局长。

申请人黄其范不服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公行不罚决字〔2022〕00007号），于2022年2月10日向五华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五华县公安局2022年1月8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公行不罚决字〔2022〕00007号），责令五华县公安局重新对案件进行调查并作出处罚。

申请人称：

申请人黄其范与黄杏粦因土地问题引发纠纷后，被黄杏粦打伤住院，并进行了伤情鉴定，但是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严

重偏袒第三人，认为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对黄杏粦作出行政不予处罚决定，本人要求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重新进行调查并对第三人作出处罚，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维护法律的尊严。

被申请人称：

一、关于申请人黄其范提出的“请求撤销《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公行不罚决字〔2022〕00007号），责令五华县公安局重新对黄杏粦殴打黄其范的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决定”，是无任何依据和理由的，我局作出的不予处罚决定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法定程序，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的。

(一) 案件基本情况。2021年11月28日下午14时许，报警人黄其范（男，

）报警称：其本人因土地纠纷被黄杏粦打伤，要求公安机关处理。接警后，民警立即赶赴现场，并对现场相关人员制作询问笔录材料。经调查，黄其范与黄杏粦在龙村镇金龙村因土地问题引起口角纠纷，在纠纷过程中二人互相推搡，后双方被周围群众拉开，黄其范遂报警称其本人被黄杏粦打伤。2021年12月3日经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受理黄其范伤情鉴定，黄其范的损伤程度评定为未达轻微伤。

(二) 对黄杏粦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理由与依据。接警后，我局龙村派出所民警第一时间赶赴案发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对当事人双方询问相关情况，走访现场周边的村干部、知情群众。经对现场群众、村干部笔录材料等证据的分析研判，查明：黄

其范与黄杏粦双方因土地问题产生纠纷。在纠纷过程中黄其范与黄杏粦二人互相推搡，后双方被周围群众拉开，黄其范遂报警称其本人被黄杏粦打伤。后经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黄其范损伤程度未达轻微伤。证实以上事实的证据有：证人证词、嫌疑人的陈述和申辩、伤情鉴定、现场勘验笔录等证据证实。经调查了解：黄杏粦有一块土地位于黄其范金龙村的店铺前（黄其范对此无异议），黄其范想要黄杏粦的地方水泥硬化后用于做自家店门坪，而黄杏粦不肯答应黄其范提出的要求，因此双方产生纠纷。龙村派出所分别于2021年12月28日9时、2022年1月8日10时、17时共三次组织黄其范与黄杏粦双方进行调解，三次调解黄杏粦均表示愿意对黄其范住院所产生的医疗费等费用作出合理补偿，但是三次调解黄其范均坚持要求派出所先协助其解决好土地权属问题才同意调解（黄其范要求派出所协商让黄杏粦把土地转让给其本人使用，如果可以得到土地，就同意调解且不需要黄杏粦赔付医药费），因此三次调解均因黄其范一方要求先解决土地问题而调解未成功。民警已明确告知黄其范，土地纠纷问题不属于公安机关管辖范围，双方可以自行私下协商或通过党委政府、司法途径等方法去解决，但黄其范均不同意。鉴于双方互有推搡及互有过错，且属于邻里土地引起的纠纷，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依法对黄杏粦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

（三）作出处罚的程序合法。我局龙村派出所于2021年11

月 28 日下午 14 时 12 分接到报警，依法及时受理案件；对双方当事人进行询问制作笔录；对在场村干部、知情群众进行询问了解；及时对伤者进行损伤程度鉴定，将鉴定结论告知双方当事人（黄其范拒绝在鉴定意见通知书上签名），后依法将不予处罚结果告知双方并送达一份不予处罚决定书给报警人黄其范。因此，我局对黄杏粦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公行不罚决字〔2022〕00007号），符合法定程序。

（四）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经查明，2021年11月28日下午，黄其范与黄杏粦在龙村镇金龙村因土地问题引起口角纠纷，在纠纷过程中二人互相推搡，后双方被周围群众拉开，黄其范遂报警称其本人被黄杏粦打伤，后经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黄其范伤势未达轻微伤。鉴于双方互有推搡及互有过错，且属于邻里土地引起的纠纷，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我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违反治安管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减轻处罚或者不予处罚：（一）情节特别轻微的；（二）主动消除或者减轻违法后果，并取得被侵害人谅解的；（三）出于他人胁迫或者诱骗的；（四）主动投案，向公安机关如实陈述自己的违法行为的；（五）有立功表现的。依法对违法行为人黄杏粦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是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的。

二、我局认为，黄杏粦和黄其范双方因土地问题引起口角纠纷，在纠纷过程中二人互相推搡，后双方被周围群众拉开，

黄其范遂报警称其本人被黄杏粦打伤，后经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为黄其范伤势未达轻微伤。鉴于双方互有推搡及互有过错，且属于邻里土地引起的纠纷，违法情节轻微，没有造成严重后果和不良影响。我局依法对黄杏粦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是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法定程序，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

综上所述，我局对黄杏粦作出《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公行不罚决字〔2022〕00007号），事实清楚，证据确凿，符合法定程序，定性准确，适用法律正确，裁量适当。请求复议机关维持我局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公行不罚决字〔2022〕00007号）。

本府查明：

一、2021年11月28日下午，申请人黄其范以第三人黄杏粦房屋下坡路与龙村镇金龙村村道接壤处原存在水沟（即位于申请人黄其范房屋旁）为由，遂用锄头挖道路接壤处的泥土，以挖出水沟位置。黄杏粦发现后，认为申请人黄其范的行为妨碍了其正常通行道路，便上前制止申请人黄其范，随后双方因该土地问题引起口角纠纷，并在纠纷过程中互相推搡，后双方被周围群众拉开，推搡造成黄其范身体受到损伤。黄其范随即报警称其本人被黄杏粦打伤并自行到五华县龙村镇中心卫生院住院治疗，龙村派出所接到报警后，依法受理了案件并立即派人赶赴案发现场进行调查取证，向双方当事人黄其范、黄杏粦调查询问案件相关情况，走访现场周边的村干部、知情群众，

形成询问笔录。

2021年12月9日，广东省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受龙村派出所委托对申请人黄其范的伤情进行鉴定，经鉴定，黄其范损伤程度评定为未达轻微伤，该鉴定意见通知书已依法向申请人黄其范及第三人黄杏粦送达。

二、2022年1月8日，龙村派出所在组织黄其范与黄杏粦双方调解无果后，对黄杏粦作出处罚前告知，告知其拟作出处罚决定的事实、理由和依据，并告知黄杏粦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其明确表示不提出陈述或申辩。同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为黄其范与黄杏粦系土地问题引起纠纷，进而引起双方互相推搡，双方互有过错，且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决定对黄杏粦不予行政处罚，并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依法送达申请人黄其范以及第三人黄杏粦。后申请人不服该《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于2022年2月10日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以上事实申请人提交了《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公行不罚决字〔2022〕00007号）、身份证复印件等证据材料；被申请人提交了案卷宗等证据材料。

本府认为：

一、被申请人具有作出涉案《处罚决定》的法定职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二条：“扰乱公共秩序，妨害公共安全，侵犯人身权利、财产权利，妨害社会

管理，具有社会危害性，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的规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尚不够刑事处罚的，由公安机关依照本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和第九十一条：“治安管理处罚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公安机关决定；其中警告、五百元以下的罚款可以由公安派出所决定。”之规定，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是其履行法定职责的行为，行政主体适格。

二、被申请人所作涉案《处罚决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

申请人黄其范以第三人黄杏粦房屋下坡路与龙村镇金龙村村道接壤处原存在水沟（即位于申请人黄其范房屋旁）为由，用锄头挖接壤处泥土，导致与第三人黄杏粦引起口角纠纷，并在纠纷过程中二人互相推搡，推搡过程中造成申请人黄其范受伤，经五华县公安司法鉴定中心鉴定，黄其范的损伤程度评定为未达轻微伤。被申请人通过调查取证，固定证据材料，认为双方互有过错，且违法情节轻微，社会危害性小，决定对黄杏粦不予行政处罚，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七十七条、七十八条、第九十九条之规定，被申请人在接到报案后，及时对案件进行立案登记并进行调查询问、依法对申请人的伤情进行鉴定等工作。在对第三人黄杏粦作出处罚前依法告知了拟对其作出处罚的事实、理由、依据，并告知其依法享有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在查明事实后，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第十九条第一项之规定对第三人黄杏粦作出不予行政处罚

的决定，并将不予行政处罚结果告知双方当事人。被申请人作出的处罚决定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认定事实清楚，证据确凿，适用法律依据正确，程序合法，裁量适当，依法应予维持。申请人的复议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依法不予支持。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第（一）项以及《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三条之规定，本府决定如下：

维持被申请人五华县公安局于2022年1月8日作出的《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华公行不罚决字〔2022〕00007号）。

申请人如不服本复议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十五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五华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2年4月6日印发
